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項目建議；
- (ii) 在委員會下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盧德明先生
(b)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李志宏先生
(c)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	岑子杰先生

(iii) 上述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由於香港警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同意把“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沙田區大遊行的社區治安問題”和“有關警務人員執法及社區治安問題”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動議譴責香港警務處及沙田區指揮官不出席沙田區議會，毫不尊重沙田區議會及逃避民選議員的質詢，並要求香港警務處列為本會常設出席的部門，必須派員出席會議回答相關動議及提問。若繼續拒

絕出席會議，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削減沙田區指揮官之薪酬以示公正，及向公眾交代。”（一致通過）

(3) 委員會備悉：

- (i)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 (ii)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 (iii)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以及
- (iv)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二零年三月